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847號

原告 黃代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鐘妹香間請求返還水錶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水錶並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元，均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水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因之得受之財產上利益（即如原告勝訴，對原告而言可受有之財產上利益數額）定之。然依原告主張內容，客觀上無法審酌原告取得系爭水錶所得受利益之價額。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查報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水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如原告逾期未陳報請求被告返還水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同時提出證明該等價額之文件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本院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則加計原告另請求被告給付之38萬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達203萬元（165萬+38萬），並以之計算原告應繳納裁判費命原告補繳，先予說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張肇嘉